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謝維青先生、路巧玲女士、蔡強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 償付能力報告摘要節錄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24 年度

## 公司簡介和報告連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傅帆
公司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96.20 億元
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號：	000013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經營範圍：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
公司報告連絡人：	黃丹燕
辦公室電話：	021-33968093
移動電話：	13764517031
傳真號碼：	021-58792445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huangdanyan@cpic.com.cn">huangdanyan@cpic.com.cn</a>

## 目 錄

一、董事會和管理層聲明.....	1
二、集團基本情況 .....	2
三、主要成員公司經營情況.....	4
四、償付能力報表 .....	5
五、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6
六、風險管理能力 .....	8
七、風險綜合評級 .....	13

## 一、董事會和管理層聲明

本報告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並對我們的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 1. 各位董事對本報告的投票情況

董事姓名	贊同	否決	棄權
王他竽	√		
劉曉丹	√		
陳 然	√		
林婷懿	√		
羅婉文	√		
金弘毅	√		
周東輝	√		
趙永剛	√		
姜旭平	√		
黃迪南	√		
傅 帆	√		
謝維青	√		
路巧玲	√		
蔡強	√		
John Robert Dacey	√		
合計	15		

填表說明：按董事審議意見在相應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合規性或對此存在異議？

( 是□ 否■ )

## 二、集團基本情況

### 集團股權結構、股東及其變動情況

#### 1. 股權結構及其變動 (單位：股)

	期初		報告期內增減 (+ · -)					期末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1、人民幣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H 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 2.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 -)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28.82%	2,772,616,357	+33,250	-	H 股
申能 (集團) 有限公司	14.05%	1,352,129,014	-	-	A 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3.35%	1,284,277,846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6.34%	609,929,956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7%	468,828,104	-	-	A 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3%	272,020,360	+35,494,368	-	A 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	271,089,843	-	-	A 股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6%	160,000,000	-	-	A 股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95%	91,868,387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0.95%	90,949,460	+1,211,700	-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兩者為一致行動人。經本公司詢問並經相關股東確認，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獲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注：

- 1、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2、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 3、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4、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三、主要成員公司經營情況

#### (一) 太保壽險

太保壽險盈利能力保持良好態勢。2024年，實現規模保費 2,610.80 億元，同比增長 3.3%；淨利潤為 358.21 億元，同比增長 83.4%。

截至 2024 年末，太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10%，與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受利率及資本市場變化、業務發展、資產配置變化及發債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 (1) 實際資本為 3,455.10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333.05 億元，增長 10.7%；
- (2) 最低資本為 1,643.13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155.90 億元，增長 10.5%。

#### (二) 太保產險

太保產險堅持穩中求進、以穩促進，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2024年，太保產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 2,012.43 億元，同比增長 6.8%；淨利潤為 73.76 億元，同比增長 12.2%。

截至 2024 年末，太保產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22%，較上年末提升 8 個百分點，主要受利率及資本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 (1) 實際資本為 706.98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89.23 億元，增長 14.4%；
- (2) 最低資本為 318.52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29.54 億元，增長 10.2%。

#### (三) 太平洋健康險

太平洋健康險業務保持快速增長。2024年，太平洋健康險實現保險服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27.35 億元，同比增長 31.6%；淨利潤 0.91 億元，同比增長 193.5%。

截至 2024 年末，太平洋健康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35%，較上年末下降 23 個百分點，主要受利率及資本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 (1) 實際資本為 40.40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5.52 億元，增長 15.9%；
- (2) 最低資本為 17.16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3.64 億元，增長 27.0%。

#### (四) 太保資產

截至 2024 年末，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為 2,941.8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0.7%。

#### (五) 長江養老

截至 2024 年末，長江養老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4,813.0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7.1%；  
 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規模 4,064.01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5.4%。

#### (六) 其他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太保不動產總資產為 2.0 億元，淨資產為 1.61 億元；太保科技總資產為 19.94 億元，淨資產為 7.30 億元。

### 四、償付能力報表

#### 保險控股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保險集團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萬元

項目	行次	期末數 1	期初數 2
實際資本	(1) = (2) + (3) + (4) + (5)	50,374,512	45,693,824
核心一級資本	(2)	33,786,832	29,176,067
核心二級資本	(3)	2,020,919	1,214,761
附屬一級資本	(4)	14,556,259	15,298,572
附屬二級資本	(5)	10,502	4,424
最低資本	(6) = (7) + (21) + (22)	19,707,913	17,801,725
量化風險最低資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0)	19,938,945	18,012,787
母公司最低資本	(8)		
保險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9)	19,938,945	18,012,787
銀行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0)	-	-
證券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1)	-	-
信託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2)	-	-
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	(13) = (14) + (15)	-	-
風險傳染最低資本	(14)	-	-

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5) = (16) + (17) + (18) - (19)$	-	-
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6)	-	-
行業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7)	-	-
客戶集中度風險最低資本	(18)	-	-
風險分散效應	(19)	-	-
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	(20)	-	-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	(21)	(231,032)	(211,061)
附加資本	(22)		-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	$(23) = (2) + (3) - (6) \times 50\%$	25,953,795	21,489,96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 = [(2) + (3)] / (6) \times 100\%$	182%	171%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	$(25) = (1) - (6)$	30,666,599	27,892,09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 = (1) / (6) \times 100\%$	256%	257%

注：集團層面的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附加資本尚待監管另行規定。

## 五、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 (一) 報告期內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6%，較上年末下降 1pt；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82%，較上年末提升 11pt，主要受利率及資本市場變化、業務發展、資產配置變化及子公司發債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

1) 實際資本為 5,037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468 億元；核心資本為 3,581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542 億元。

2) 最低資本為 1,971 億元，較上年末增加 191 億元。

綜上，集團償付能力保持充足，均高於監管要求。

### (二) 報告期內風險綜合評級變動分析及集團風險狀況的討論分析

監管尚未對保險集團開展風險綜合評級。

2024 年全年，集團經營情況平穩，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總體良好，各類風險指標保持穩定，

風險整體可控，未發生對集團經營情況及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事件。

2025年，國際形勢依舊嚴峻複雜，我國經濟運行企穩回升，但仍面臨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擾動和新舊動能轉換的壓力。保險新“國十條”明確強監管、防風險作為高質量發展的前置任務，一系列政策舉措將持續推動行業正本清源和健康發展。利率中樞低位運行加大資產負債匹配壓力，極端氣候和自然災害推升綜合成本率，保險資金運用試點、新技術應用等對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面對上述風險趨勢，公司將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以風險可控的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審慎應對經營過程中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充分發揮保險的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一是堅持價值主線，加強風險偏好的核心牽引，持續夯實風險管理體系，保持良好的監管評價。二是聚焦重點領域，穿透風險實質，完善重大風險聯防聯控機制，全力築牢風險管理防線。三是加強數智能力建設，推進風險識別、評估、監測、預警的數字化和線上化實施，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 六、風險管理能力

### (一) 集團償付能力風險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三道防線協同、各司其職、全面覆蓋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會是所在機構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各自風險管理體系和工作狀況承擔最終責任。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履行風險管理職責。2024年，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和風險狀況。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協調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保險及資產管理成員公司均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是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領域各項決策的統籌實施機構，組織、指導、監督各部門執行管理層確定的各項風險管理工作要求。其他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集團審計中心每年對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運行效果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實施審計評估，並向集團董事會彙報。

### (二) 集團風險管理策略與實施

#### 1. 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組織結構和經營特點，在風險管理目標的指導下，通過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實施規範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科學合理

的風險管理方式和手段，支持與促進本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實行一體化管控，統籌構建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統一風險管理目標，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統一核心風險計量工具，統一規劃和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指導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維護其獨立的風險治理和設定必要防火牆的前提下，遵循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與政策、制度與流程、方法與工具，負責管理其業務板塊的各類風險。

## **2.風險偏好制度及目標**

根據公司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本公司制定了集團風險偏好體系並每年進行評估和必要的更新。

本公司採用“穩健”的風險偏好，審慎管理經營中面臨的各類風險，本公司和各保險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在維持適當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穩定的盈利和持續的價值增長，並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不斷升級與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風控體系，逐步將環境、社會、治理要求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成為行業高質量發展的引領者。

風險容忍度包括五個核心維度：保持充足的資本，追求穩定的盈利，實現持續的價值增長，維持適當的流動性，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等。集團確立總體的風險限額，並傳導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進一步分解細化各類風險的風險限額，並應用於日常的經營決策、風險監測和預警中，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和平衡。

## **3.風險管理工具**

本公司運用包括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全面預算、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工具，管理集團及主要成員公司經營範圍內的各類風險，明確本集團及成員公司的管理計劃及主要流程，並定期監控督導，確保各類風險管理工具的有效落地和應用。

具體包括：一是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對大類風險進行指標監測，逐步實現報表和數據在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間的傳遞。二是全面預算管理，公司建立全面預算管理辦法，以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為指導，結合風險偏好，以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增長為目標，通過預算的編制、執行、分析、調整、評價等各項工作，制定科學合理的業務規劃，為公司實現中長期發展戰略目標提供保障。各成員公司在集團指導下切實推動全面預算工作落地執行。三是資產負債管理，公司建立資產負債管理辦法，在風險偏好和其他約束條件下，持續對資產和負債相關管理框架和策略進行制訂、執行、監控和完善。四是資本規劃，公司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體系，在遵循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科學評估各類風險及其資本要求需求，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確保集團資本充足，能夠有效抵禦其所面臨的風險，並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各相關成員公司的資本規劃內容與集團內容相協調。五是壓力測試，公司建立“統分結合”的壓力測試管理模式，由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直接領導，相關管理部門和下屬成員公司密切配合、分工明確、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壓力測試管理體系；集團總部根據管理需要，統一壓力測試的目標、方法和標準，開展集團整體和集團總部的壓力測試工作；相關成員公司在集團的專項壓力測試要求下，具體負責本公司的壓力測試工作，提供所需數據及專業意見。

### **（三）集團特有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 **1. 風險傳染**

風險傳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通過內部關聯交易或其他方式傳染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他成員公司或保險集團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嚴格管控關聯交易行為，強化風險隔離管理機制，將傳染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2024年，相關措施安排和執行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管理方面，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管理長效機制，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管理因關聯交易可能導致的集團內部風險傳染，積極推進關聯交易

管理系統建設，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各環節的準確性和數據處理能力，提升全流程系統化管理水平。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集團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管理層設立了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明確相應管理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持續完善重大內部關聯交易限額指標監測，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標準化報送規範，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風險隔離管理方面，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搭建風險隔離管理體系，制定風險隔離管理制度，明確法人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業務運營、信息管理、人員管理，以及品牌宣傳、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和擔保管理等領域風險防火牆管理要求，識別風險傳染路徑，建立並採取審慎的風險隔離管理機制和措施。2024年，本公司修訂印發《風險隔離管理辦法》，推動風險隔離相關業務制度更新升級；定期評估風險隔離管理情況，依規完成年度科技外包管理評估報告；推進財務、擔保、業務運營等領域的風險隔離自查，進一步提升風險隔離管理質效。

## 2.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保險集團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是指集團股權結構、管理結構、運作流程、業務類型等過度複雜和不透明，而導致保險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在2024年修訂印發《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辦法》，明確集團在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方面的新機制及新要求。2024年本公司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的情況如下：

股權結構方面，本公司為上市保險控股集團，具有清晰的股權結構和管理結構，股權控制層級和管理層級均不存在超限情形。保險成員公司與集團內其他關聯公司之間，以及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均不存在交叉持股和違規認購資本工具的情況。

組織職能方面，集團及各子公司基於戰略規劃和經營發展已建立適配的組織結構，集子公司之間已建立條塊相結合的管理機制，集子公司之間組織邊界清晰，不存在職能交叉、缺失或權責過於集中的風險，形成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制約、相互協調的工作機制。

### 3. 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是指成員公司單個風險或風險組合在集團層面聚合後，可能對保險集團造成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集中度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對包括集中度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包括集中度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實施責任。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部門牽頭，各相關職能部門分工合作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機制，履行集團層面的集中度風險管理工作，並指導集團內主要成員公司的集中度風險管理。各主要成員公司配合集團集中度風險管理工作，並建立本公司層面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機制，開展集中度風險管理工作。

集中度風險管理策略及執行情況方面，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制定集中度風險管理辦法，明確從交易對手、投資資產行業、客戶、業務等維度，定期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集中度風險，防範集中度風險對集團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24年，本公司修訂印發《集中度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細化規範各維度集中度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制定並年度更新包含集中度風險限額指標的風險偏好體系，經董事會審批，每半年評估集中度風險狀況及管理情況，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報告。本公司根據經營實際及風險特徵，重點關注投資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以及主要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和財務狀況。

集中度風險狀況方面，2024年，本公司集中度風險整體可控，各維度集中度風險指標未發生超限情況，各主要投資交易對手評級穩定。全年未發生對本公司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產生實質威脅的重大集中度風險事件。

### 4. 非保險領域風險

本公司非保險領域的產業投資和佈局圍繞保險主責主業，聚焦健康、養老、科技等領域開展產業佈局，加強產業聯動，培育新的產品服務融合和供給方式，形成細分領域的競爭優勢，增強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審慎管理非保險領域投資活動，持續關注和防範非保險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對保險集團及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的不良影響。

非保險成員公司投資方面，本公司建立以股權關係和公司治理制度為基礎的非保險領域股權投資管理體系。本公司經營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組織協調本公司成員公司重大股權投資，相關投資符合外部監管機構和集團內部股權管理要求，符合公司在非保險領域的風險偏好與風險限額。

非保險領域管理方面，本公司嚴格遵照監管相關要求，定期進行非保險風險敞口、償付能力影響等方面評估，並形成專項報告，向董事會報告。集團公司關注非保行業佈局與戰略匹配情況，及時對非保險領域的發展戰略進行評估與調整。本公司在資產、流動性等領域建立風險隔離機制，確保對非保險成員公司的投資不得損害保單持有人利益。

2024年，本公司重塑非保領域管理制度體系，發佈了《非保險領域管理辦法》、《非保險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非保險領域風險管理辦法》，通過強化管理機制、制度流程、職責分工、配套工具等多方面舉措，全面加強集團整體非保管理力度。

#### **(四) 監管評估結果**

2022年，監管對我司開展SARMRA現場評估，集團公司得分為81.77分。其中，償付能力風險治理12.28分，風險管理策略與實施管理12.76分，風險傳染管理9.88分，組織結構不透明管理9.6分，集中度風險管理10.06分，非保險領域風險管理9.27分，其他風險管理8.35分，資本管理9.57分。

## **七、風險綜合評級**

### **(一) 最近兩次的風險綜合評級結果**

不適用，監管尚未對保險集團開展風險綜合評級。

### **(二) 集團已經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改進措施**

不適用。